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大颂篇。 湖南蒙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于2024年10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 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妻天武先生主持、采取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条的议案》。

一、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汉案》。
2024年 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许喆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许喆提名郑鹏程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 2024年 10月14日、诗苗单独有203 回股份、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许喆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积110米,许喆具有提出临时提案内资格、临时提案下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内发展了股东大会和110米。

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的客等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郑鹏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郑鹏程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院选人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具体理由为:
"本人再次重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产生的源头,按《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新增独立董事中的2人人法政业的长沙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新能")推荐,但是董事长姜天武及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未曾告知金泰新能及董事,自行推荐独立董事人选;这是董事长姜天武及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未曾告知金泰新能及董事,自行推荐独立董事人选;这是董事长姜天武及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未曾告知金泰新能及董事,自行推荐独立董事人选;这是董事长姜天武及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未曾告知金泰新能及董事、自行推荐地立董事者的是不了金泰新能全市的大学自发的人员的重要的人员的一个人员会不够完全的一个人员的重要的人员的一个人员的重要的人员的一个人员工,但是有一个人员会的一个人员会的建议和相关资料。事实上,在10月8日下午梦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本人在会议中提出,本次独立董事是多及审议程序不规范;第七届董事会共11名董事,董事后位是依据2022年6月28日原控股股东董事长爰及审议程序不规范;第七届董事会兼11名董事,董事后全部12名董事在股股股东董事长录之自由金泰新能推荐,全今徐本人之外集他3名书独立董事全都辞职,非独立董事了名。4名由金泰新能推荐的,由于梦洁股份一直被姜天武等管理是控制,公司治理严重不规范,导致金泰新能推荐的,由于梦洁股份一直被姜天武等管理是控制,公司治理严重不规范,导致金泰新能推荐的,由于梦洁股份一直被姜天武等管理是控制,公司治理严重不规范,导致金泰新能推荐的,由于梦洁股份一直被姜天武等管理从是相关的。第一次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但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但是一个人员工,但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可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

及审议程序是错误的。 参洁股份公告10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提案系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其增 补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是错误的,本人对相关议题投了反对票。 因此梦洁股份公告10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题应该重新履行合规的程序,之后再次提请召集

因此参洁股份公告10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题应该重新履行合规的程序,之后再次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参洁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本次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单独持有公司8,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不及公司银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份比例。公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合规的情况下再召开会议。

加克尔·科伯开会议。 因此,本人对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投反对票。" 公司说明:

었미있明: 公司已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 朝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已对上处而2017年末。 及巨潮资讯例(www.eninfo.com.e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元以及以名目。 2024-038)。 公司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时,提供的会议材料中,明确说明了"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函作为特件。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三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家临时提案能交股东会审议;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三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家临时提案能交股东会审议;

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章、影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服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大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服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许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永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未做相应的修订、公司目的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法》关于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的规定,应当按照《公司法》关于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的规定,应当按照《公司法》关于提则的规定,尽快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另外,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则的规定,尽快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鹏程,男,1966年出生,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教教育部部世纪党系人才、湖南省官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家等学者转聘教授等称号。张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者警会、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多。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国科硕士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任湖南国科西十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郑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省公司百分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步不适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步不适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使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正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步不适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使中国证监会等政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被引起了,是一个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通责或者言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记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法管教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法、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9)、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许喆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家的题》许喆提名郑鹏程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上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10月15日、公司蒙上届董事会弟力次临时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家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2024年10月16日、许喆单独持有公司股份8.190,000股、占公司远股本的1.10%,许违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投空召集、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功,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郑鹏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周宽郑鹏程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人指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征券日报》以及足溯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除上送增加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9)中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职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9)中共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职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如下。一、会议召开基本情记

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籍的相关规定。

下四公司单在6月7日 期末時前。 現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

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任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 Database San Pil | Leader for all | 备注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1.01 | 关于增补陈共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checkmark | | |
| 1.02 | 关于增补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checkmark | | |
| 1.03 | 关于增补陈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checkmark | | |
| 1.04 | 关于增补郑鹏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checkmark |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请,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以及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 | | | | |

5。 3、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决他股东的基中通针等并披露。根据股东姜天武先生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姜天武先生放弃仍10.88490股(占于前公司。股本的13.52%)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置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姜天武先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宏区宜记寺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入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 于进行登记;自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10月2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

(3)异则及水"归以口则旧自至2013年) 可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湖南麥店家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邮政编码:410205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电话:0731-82848012;传真:0731-82848945 6、邮政编码:410205

7、联系人,吴文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n 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3.1本协议双方同意 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23.63元/股 标的股份转让首价数为人 民币150,759,40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以下称"转让价款"),其中应付甲方 一转让价款为66,400,300元,应付甲方二转让价款为53,640,100元,应付甲方三转让价款为30,719,000

转让价款公面(2)次支付 其由首等转让价款60,000,000 元(应在收到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用书 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90,759,400元应在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过户后30日内支

3.2 各方确认并同意,转让价款是最终的,不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协

税费,由买卖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则由双

方应各自承担50%。

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等)予以 赔偿。若发生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而该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的,则除了赔偿 损失外, 违约方还应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尚未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 其他权利或救济。 5. 生效, 变更和解除

法人,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则由其本人签名。

5.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 签署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的股份有宣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如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

如出现上述情形,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特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 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 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 蜡定期层滞后 在木人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条期间 终向公司由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B份,在由据察职6个日后的12个日内通过证券交易 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 个交易目的收盘价均低干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干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 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7",投票简称为"梦洁投票"。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以等。以且从思见农保。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 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 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程选入,可以对这解选其也。而 累积

| 景。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 只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 | |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

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持自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资本地比少/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湖南梦洁家 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 公司/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1、2024年10月15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石家庄中岩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易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中岩大地。股份 6.380,000股, 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 5.03%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5.13%) 协议转让给易山;其中,吴剑波向易山拟转让 2.810,000股, 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 2.22% (占剔除公司回 购账户后总股本的2.26%);武思宇向易山拟转让2.270,000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1.7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1.82%);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易山拟转让1.300,000股,占中

岩大地总股本的1.03%(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1.04%)。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若协议转让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最终是否能够完成

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通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以协议转让方式问易山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6,380,000 股,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 5.03%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拥有的权 益具体如下:

| 武思宇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912,548 | 10.98% |
|-------------------------|-----------------|--------------------|---------------------------|
| | | 5,880,000 | 6.05% |
| | 合计 | 37,040,808 | 30.64% |
| | 注:上表中吴剑波、武思宇的扩 | 寺股数量和持股占比为前次《简式 |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中的持股数 |
| | 量和持股占比,具体内容详见公 | 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i | H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
| |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 编号:2024-078)、《简式权益变动 |
| | | | |

报告书》;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和持股占比为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

| - 1 | 目伏公开及仃 | 放宗之上申吉和书》中的: | 付胶蚁重和守胶白比。 | | |
|-----|---------|------------------|-----------------------|----------------|----------|
| | 自2020年 | 10月13日公司披露《首次 | 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司 | 告书》后,由于权益 | 分派、公司股权激 |
| 历 | か等,导致盐城 | 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合伙)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 发生如下变化: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持股变动数量(股) | 持股比例变动 |
| | | 2021年4月23日 | 股权激励(首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 | - | -0.07% |
| | | 2021年5月14日 | 2020年权益分派 | 合计增加 1,742,305 | - |
| | | 2022 /T 2 H 10 H | 股权激励(预留),持股比例 | | 0.020/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 后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 户后总股本比例 | |
|--------------------------|------------|--------------|---------------------|------------|--------------|---------------------|--|
| 吳剑波 | 17,248,260 | 13.61% | 13.86% | 14,438,260 | 11.39% | 11.60% | |
| 武思宇 | 13,912,548 | 10.98% | 11.18% | 11,642,548 | 9.19% | 9.36% | |
| 盐城中岩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622,305 | 6.01% | 6.13% | 6,322,305 | 4.99% | 5.08% | |
| 易山 | 0 | 0 | 0 | 6,380,000 | 5.03% | 5.13% | |

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等导致股份变化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二、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42724197605****** 住所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230224197804*****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3、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3362916730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剑波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东台市许河镇富许路6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易山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20106196801******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2024年10月15日 县山与星剑波 武甲宝 县城中岩投资会伙企业(有限会伙)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吴剑波

甲方二(转让方):武思字 甲方三(转让方):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易山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双方达成的有关合意,甲方同意将其所合计持有的中岩大地公司6.380,000股股份(占中岩 也总股本的5.03%)(以下称"标的股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2810.000 股、甲方二转让2,270,000股、甲方三转让1,300,000股;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目标公

司的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

0.02%

等险自 险权行为的 刚发行价以经险自 险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木太速反上述承诺减持 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议转让的相关规则确定的办理标创股份过产时的股份协议转让原价而变更。 除前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

4.1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 之进约;(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任何一方不履行,拒绝履行或党强侵行其下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或者(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

4.2 如发生违约,未违约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且未违约的 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给未违约方所造成任何损害、增加的成本、资金利息等直接经济损

4.3 本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

5.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是指,如为

5.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

调查或其他程序等; (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吴剑波、武思宇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注律注却及由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 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 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 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如本企业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 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

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 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拟通过任何 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 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剑波、武思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 减持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 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 律、法規、部门規章及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

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3、4、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申申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现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2023年7月4日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 让方")保证向美芯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展"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 拟条与美芯具首发前股东海价转让(以下简称"木次海价转让")股东为 WI Harn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 出让方规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29,300股,占美芯展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

-、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1 | WI Harper Fund VII | 9,348,629 | 8.38%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 | | |
| | Шi | 上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 | 欠询价转让。截至2024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 让。1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

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

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 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 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 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29,3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

| 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 量(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所持股份 比例 | 转让原因 |
|---|--------------------|----------------|------------|-------------|--------|
| | WI Harper Fund VII | 877,900 | 0.79% | 9.39% |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 |

451,400 0.40% 7.5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根据 相关规则,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15日,含当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

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

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代认购报价表的间代:用格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29,3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29,3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求及时履行信自拡震ツ条

特此公告。

《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山)》;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mxs2024@c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本结 扣划而影响木冲沟价格让空旅的团队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

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 100071

广告部: 010-83251716/17

发行部: 010-83251713

拓展部: 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235

邮发代号: 1-286

网址: http://www.zgrb.cn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设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备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转归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折向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均由我单位 | ((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 本次股东大会结员 | E. |
|--------------|---|-----------------|--------|
| Hiti ota Ach | | 备注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 同意票数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3)人 |
| 1.01 | 关于增补陈共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1.02 | 关于增补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1.03 | 关于增补陈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4 | ムープ (後人) 光が開かない は、リ、彼 1、口 せいせい人 メレス・サッセ | 2/ | |